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作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刘赭、蔡宁、张国昀

日期：2019 年 4 月 26 日